

2019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扫一扫
了解更多信息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 100 号 邮编：200003
电话：23111111（总机） 传真：6355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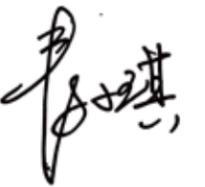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9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 概述	1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3		
» 环境空气质量	3		
» 地表水环境质量	9		
» 地下水环境质量	12		
» 海洋环境质量	13		
» 土壤环境质量	14		
» 声环境质量	15		
» 辐射环境质量	18		
» 生态环境状况	19		
→ 主要工作进展	21		
» 污染防治攻坚战	21		
※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1		
※ 大气污染防治	22		
※ 水污染防治	23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24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5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6		
※ 总体进展	26		
※ 环保督察	27		
※ “三线一单”编制与管理	28		
※ 环评制度改革	29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30		
» 其他重点工作	30		
※ 排污许可管理	30		
※ 总量减排	30		
※ 固体废物管理	31		
※ 辐射安全管理	32		
※ 海洋环境保护	33		
※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33		
※ 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34		
※ 应对气候变化	35		
※ 污染源普查	36		
※ 长三角区域协作	37		
→ 保障措施	39		
» 机构改革	39		
» 环保投入	39		
» 环境立法	39		
» 环境执法	40		
» 环评管理	40		
» 环境监测	41		
» 环境科技	42		
» 环境标准	42		
» 环境信息化建设	42		
» 环保产业服务	43		
» 国际合作	43		
» 队伍作风建设	44		
→ 公众参与和监督	47		
» 建议提案办理	47		
» 投诉受理	47		
» 环境应急	48		
» 环保创建	48		
» 环保宣传	48		



→ 概述

2019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年。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创新示范，圆满完成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环境保障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2019年，本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较2018年有所改善，考核断面中劣V类比例下降至1.1%；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海洋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有所改善；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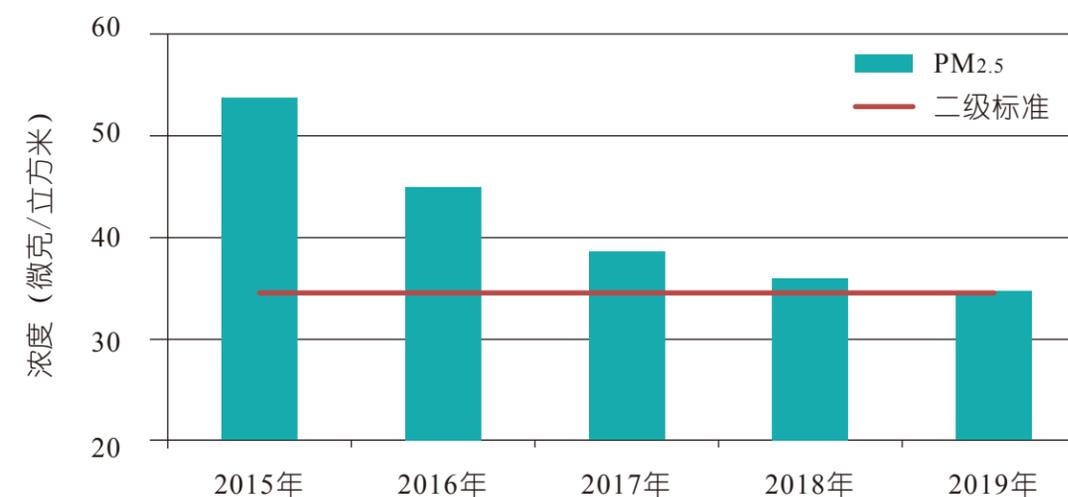
※ 总体状况

2019年^[1]，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09天，AQI优良率为84.7%。其中，优80天，良229天，轻度污染48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1天。

全年56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的有26天，占46.4%；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25天，占44.6%；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3天，占5.4%；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₂）的有2天，占3.6%。

※ 主要污染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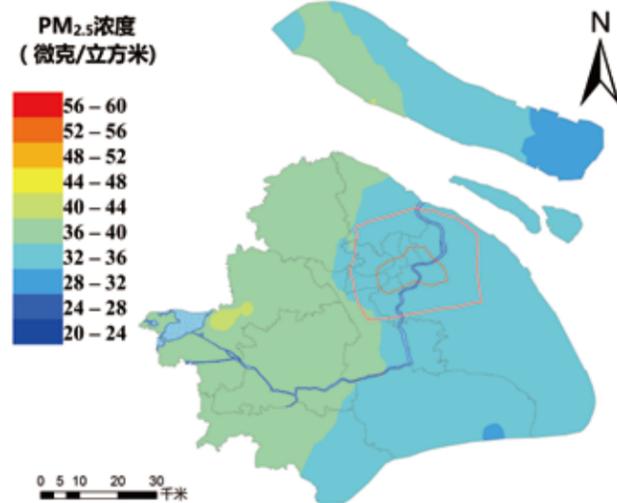
细颗粒物（PM_{2.5}）



2015~2019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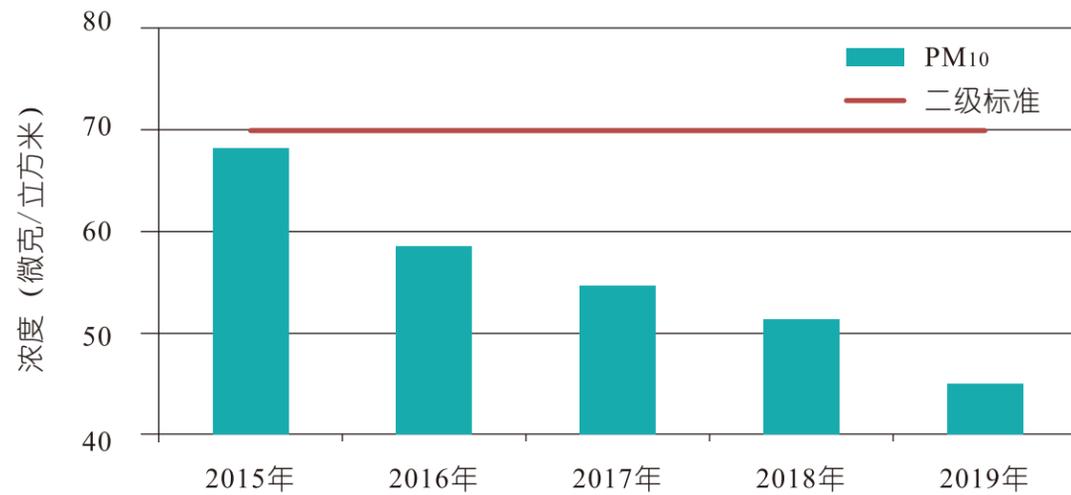
^[1]2019年起，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以及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等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相关数据与历年已发布数据仅可作总体趋势判断，不可作绝对比较。

2019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按月统计，9月平均浓度最低，为21微克/立方米；12月平均浓度最高，为50微克/立方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各区PM_{2.5}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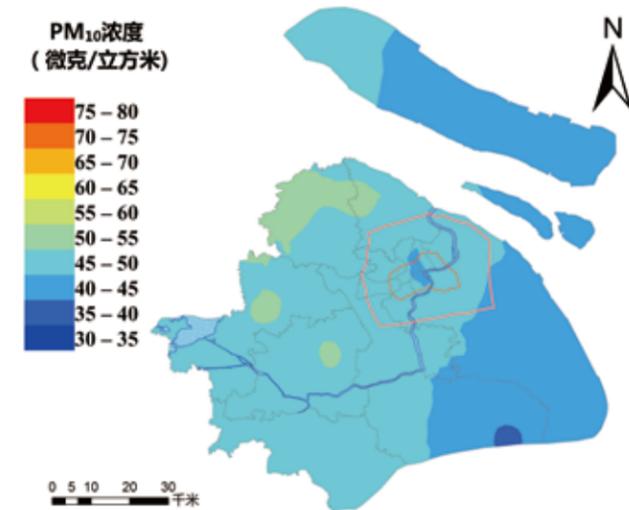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各区PM_{2.5}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2015~2019年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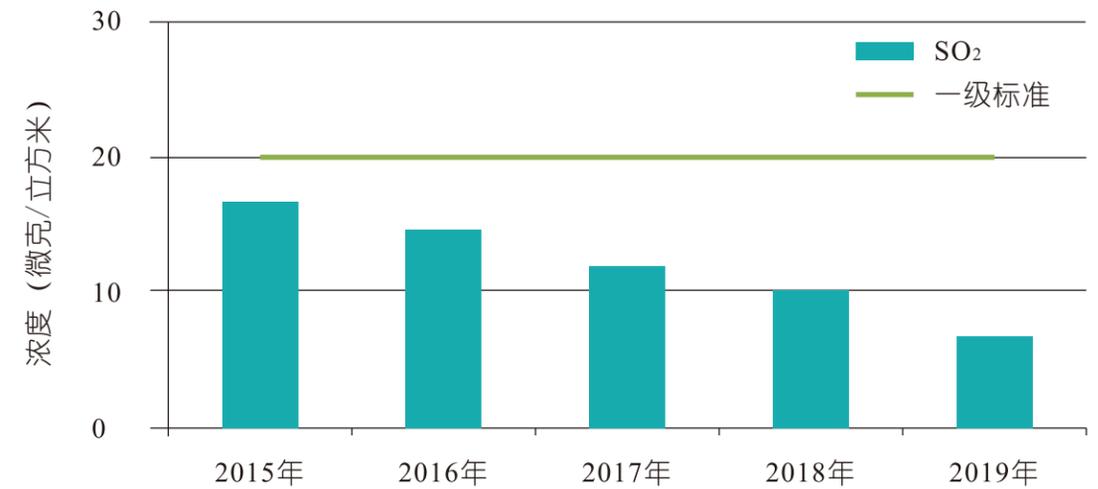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各区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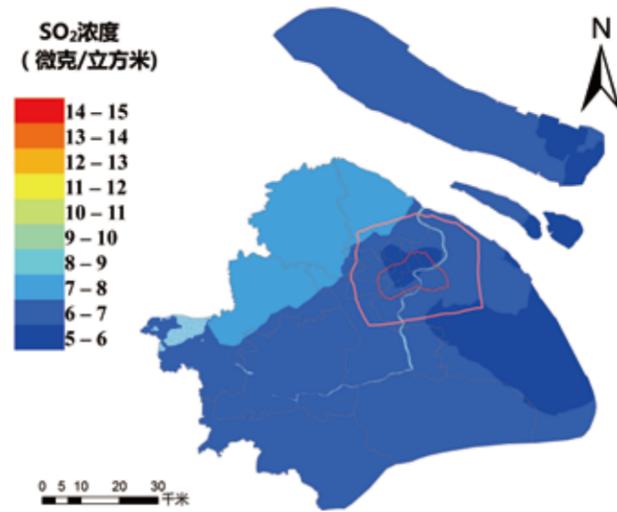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各区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二氧化硫 (S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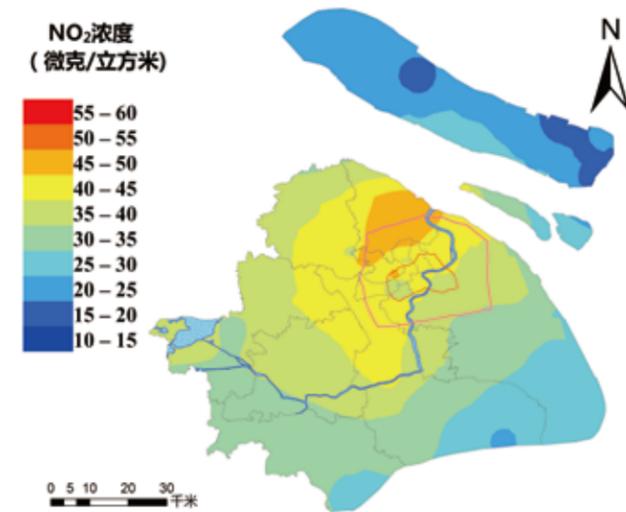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SO₂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各区SO₂浓度总体较低。



2015~2019年上海市SO₂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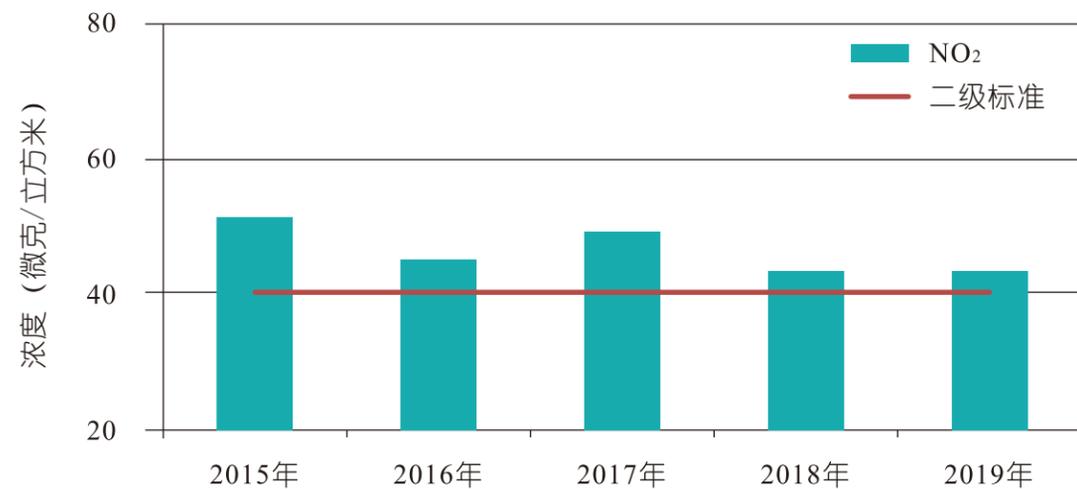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各区SO₂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2019年上海市各区NO₂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二氧化氮 (N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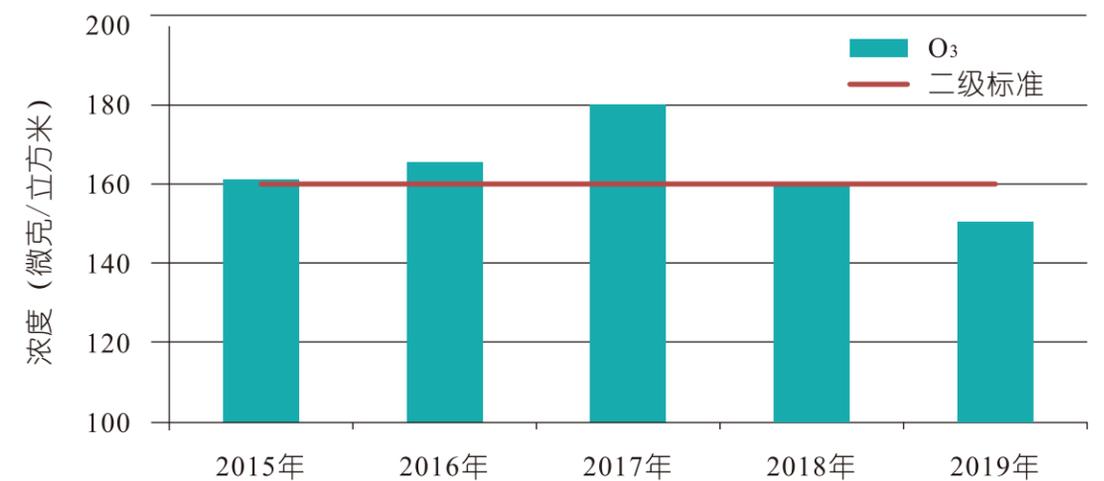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NO₂年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微克/立方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NO₂年均浓度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区NO₂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市中心向周边区域递减的趋势，浦西地区NO₂浓度总体高于浦东地区。



2015~2019年上海市NO₂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臭氧 (O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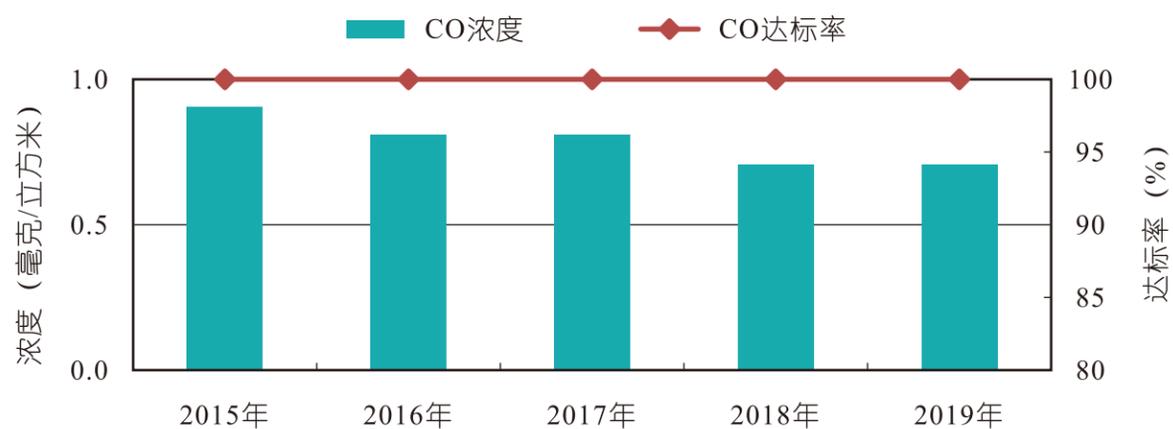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国控点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达标率为86.0%~93.8%。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在二级标准限值（160微克/立方米）上下波动。



2015~2019年上海市O₃浓度变化趋势图

一氧化碳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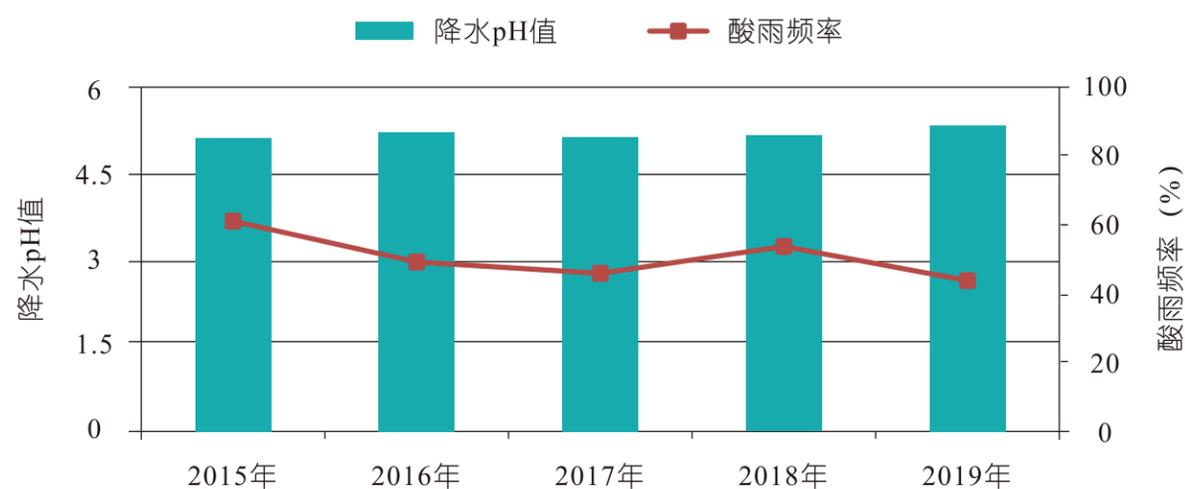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CO日均浓度范围在0.3~1.6毫克/立方米之间,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年均浓度为0.66毫克/立方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CO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年均浓度均维持在1.0毫克/立方米以下。



2015~2019年上海市CO浓度变化趋势图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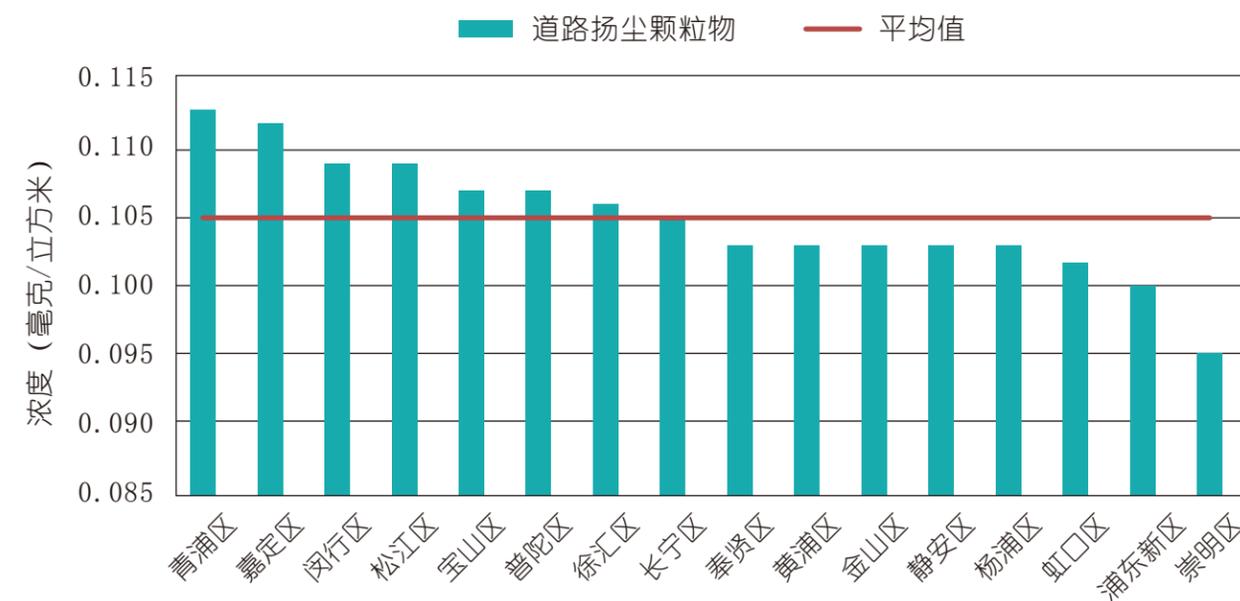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降水pH平均值为5.34,酸雨频率为44.5%,较2018年下降9.3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酸雨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5~2019年上海市酸雨频率和降水pH值变化趋势图

道路扬尘颗粒物

2019年,上海市道路扬尘颗粒物浓度为0.105毫克/立方米,较2018年下降0.006毫克/立方米;各区道路扬尘颗粒物浓度在0.095~0.113毫克/立方米之间。



2019年上海市各区道路扬尘颗粒物浓度图

地表水环境质量

※ 主要河湖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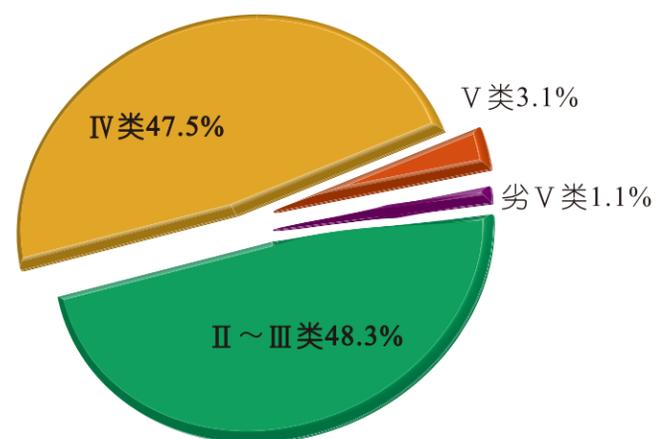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19年全市主要河流断面^[2]中,II~III类水质断面占48.3%,IV类水质断面占47.5%,V类水质断面占3.1%,劣V类水质断面占1.1%,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氨氮。

2019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较2018年有所改善。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4.4毫克/升,同比下降4.3%;氨氮平均浓度为0.61毫克/升,同比下降35.1%;总磷平均浓度为0.191毫克/升,同比下降7.3%。

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较2018年略有改善。

^[2]全市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总数为259个。



2019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重点河流

黄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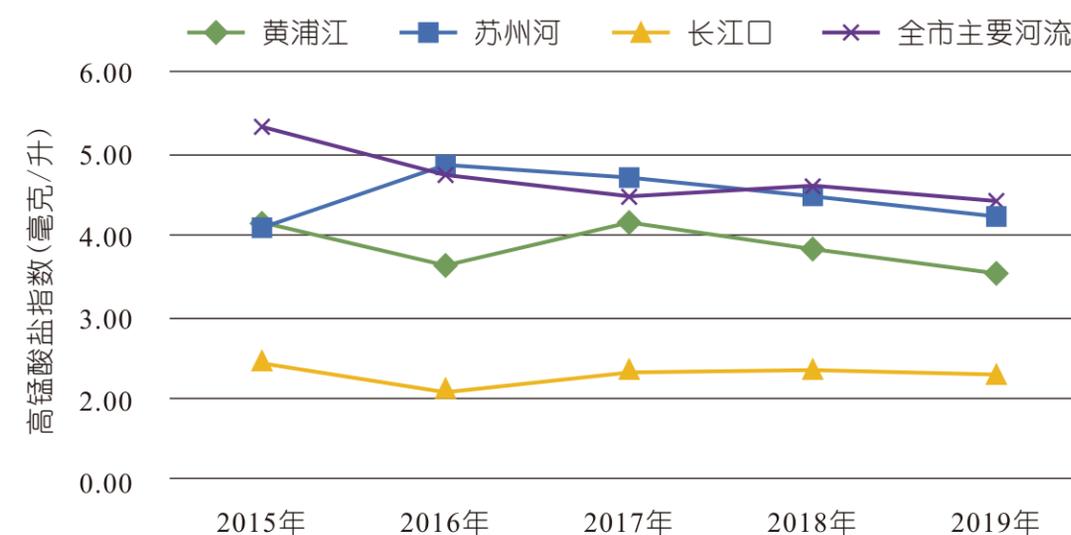
黄浦江6个断面中，1个断面水质为II类，5个断面水质为III类。与2018年相比，总体水质略有改善。主要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7.7%、12.1%和11.4%。

苏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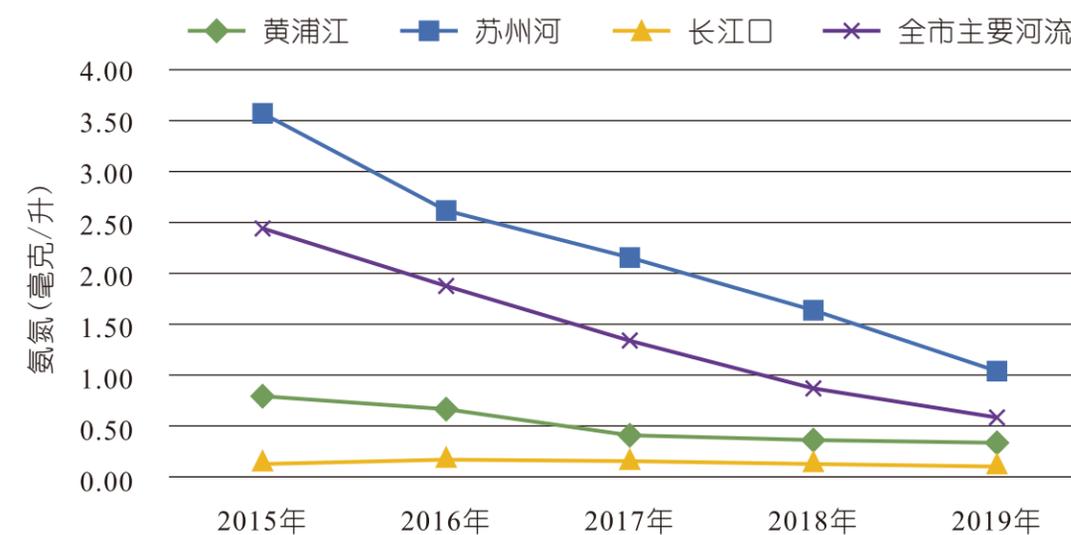
苏州河7个断面水质均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氨氮。与2018年相比，总体水质显著改善。主要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8.7%、36.9%和15.8%。

长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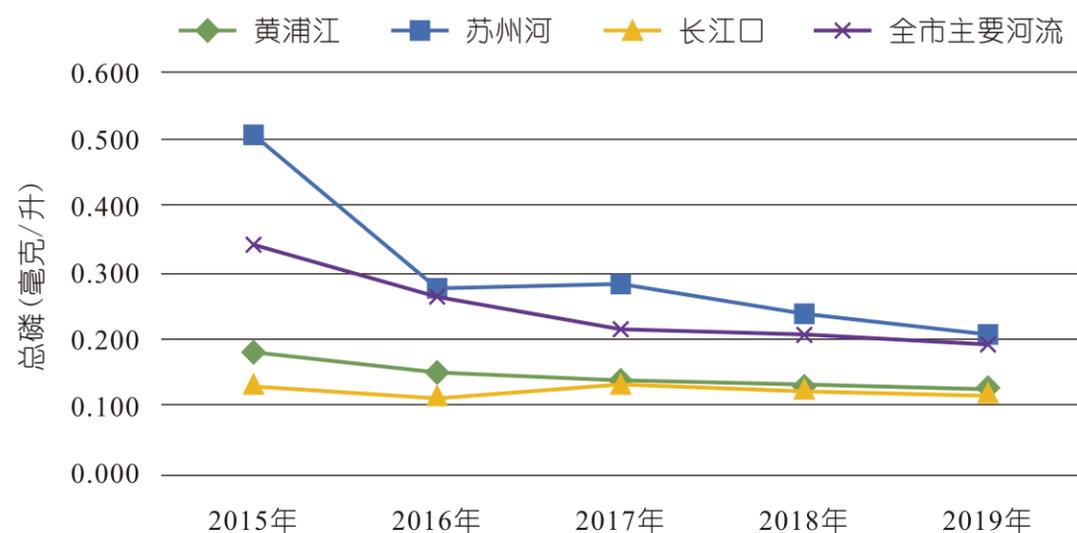
长江口7个断面中，3个断面水质为II类，4个断面水质为III类。与2018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4.2%、7.1%和6.0%。



2015~2019年上海市主要河流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变化趋势图



2015~2019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氨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5~2019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总磷浓度变化趋势图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上海市共有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长江青草沙、东风西沙、陈行和黄浦江金泽。2019年，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 地下水环境质量

2019年，以地下水含水系统为单元，以潜水为主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为主的中深层地下水为对象，市规划资源局对纳入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的本市13个国家级监测点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并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显示，2019年本市地下水水质为III类、IV类、V类的监测点数量分别为2个、10个和1个，分别占15.4%、76.9%、7.7%。上海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影响潜水综合质量评价的指标主要为铁、锰、总硬度和亚硝酸盐，铁、锰在潜水中为高背景环境，总硬度和亚硝酸盐则可能受人类活动影响；影响承压水综合质量评价的指标主要为铁和锰，铁、锰在承压水中亦为高背景环境。

» 海洋环境质量

※ 总体状况

2019年，上海市海域符合第一类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位占20.5%，符合第三类和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10.3%，劣于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69.2%，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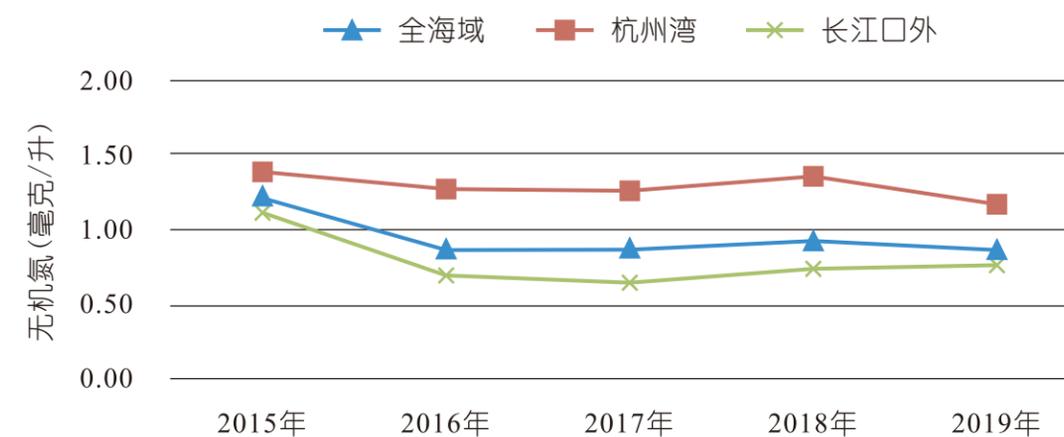
与2018年相比，符合第一类、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位比例上升9.7个百分点，符合第三类、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比例下降8.1个百分点，劣于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比例下降1.6个百分点。无机氮平均浓度为0.817毫克/升，同比下降11.2%；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为0.0357毫克/升，同比上升1.2%；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40毫克/升，同比下降29.0%。

※ 长江口外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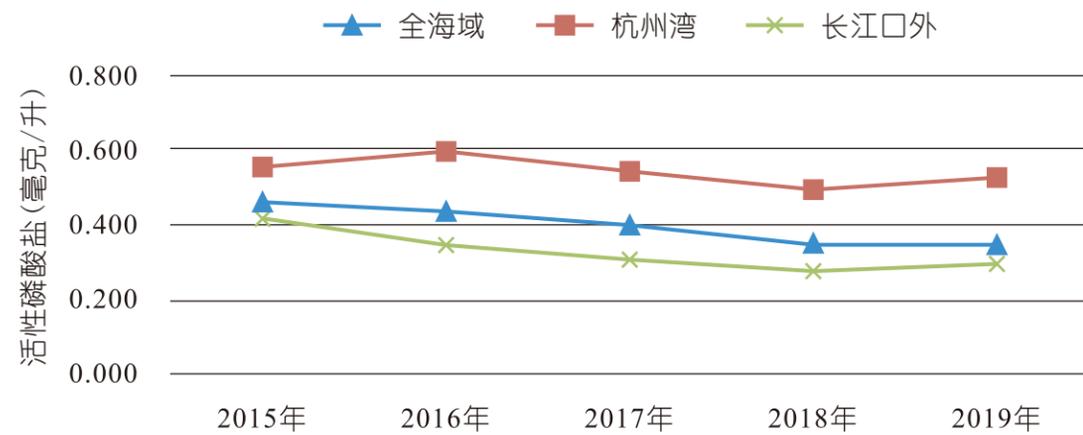
长江口外海域符合第一类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位占25.0%，符合第三类和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12.5%，劣于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62.5%。主要污染指标中，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浓度分别上升1.3%和11.1%，化学需氧量浓度下降26.1%。

※ 杭州湾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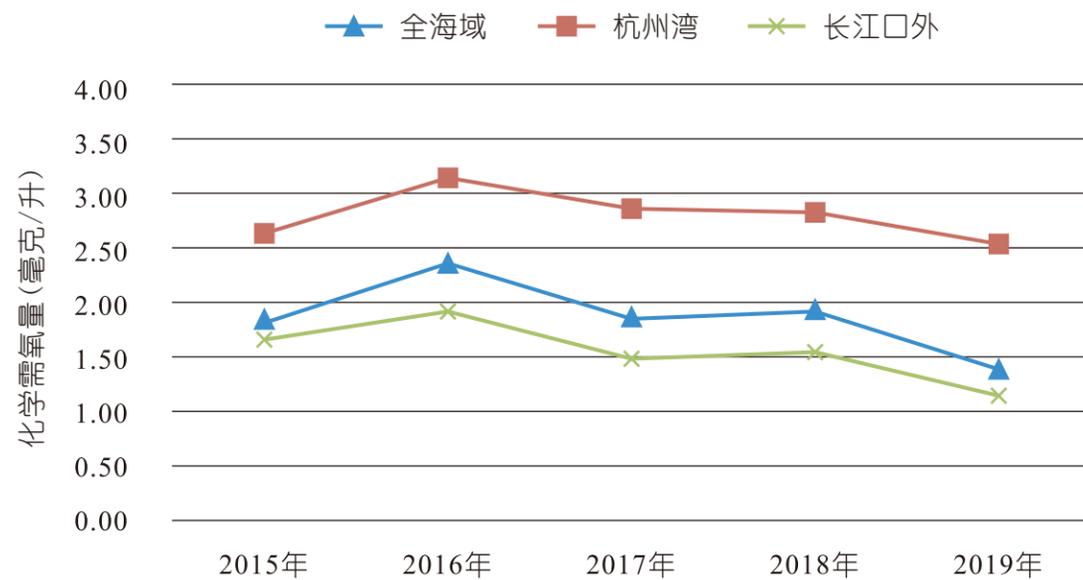
杭州湾海域所有监测点位均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与2018年一致。主要污染指标中，活性磷酸盐浓度上升7.5%，无机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下降12.9%和10.3%。



2015~2019年上海市海域无机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5~2019年上海市海域活性磷酸盐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5~2019年上海市海域化学需氧量浓度变化趋势图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17年至2019年上海市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位的例行监测结果，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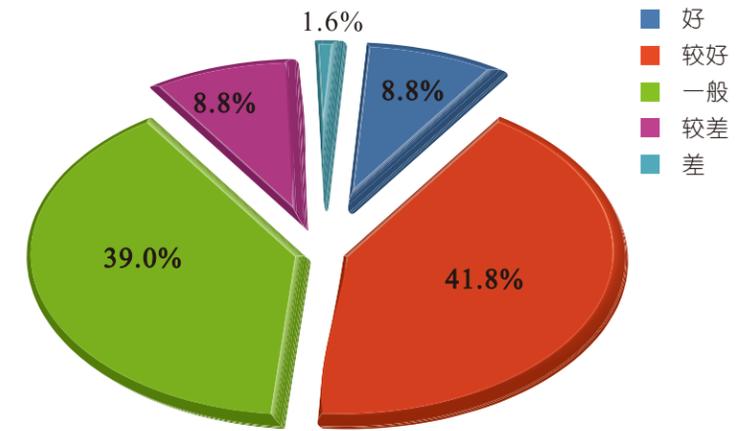
声环境质量

总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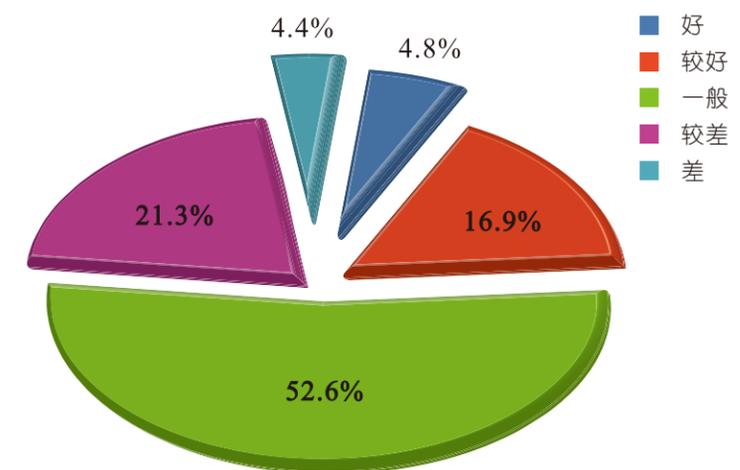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基本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噪声有所改善。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4.9dB(A)，较2018年上升0.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7.7dB(A)，较2018年下降0.6dB(A)。昼间时段有89.6%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74.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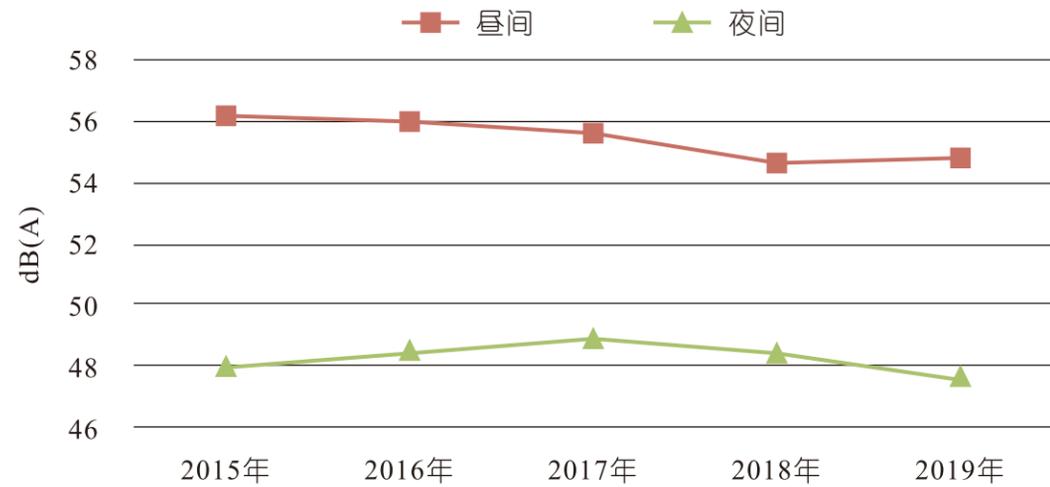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等级分布



2019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时段等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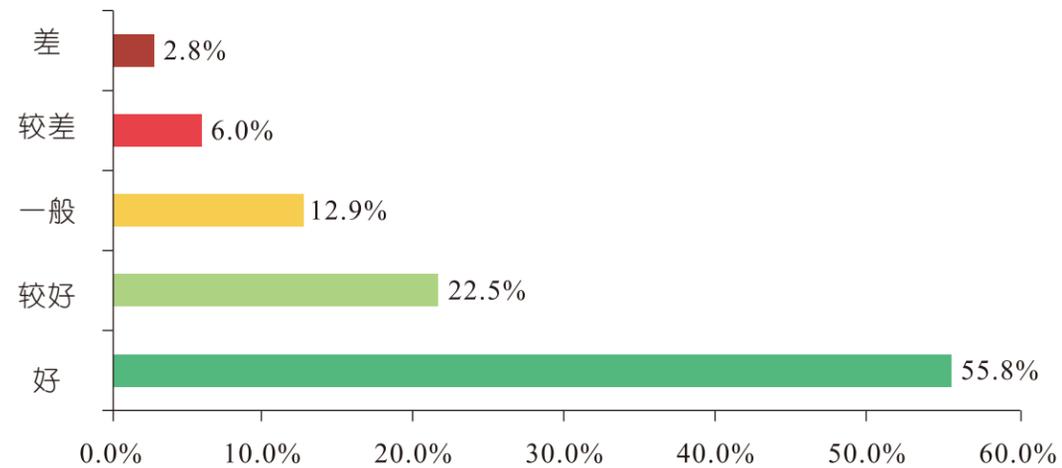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5~56dB(A)左右，夜间时段平均在48~49dB(A)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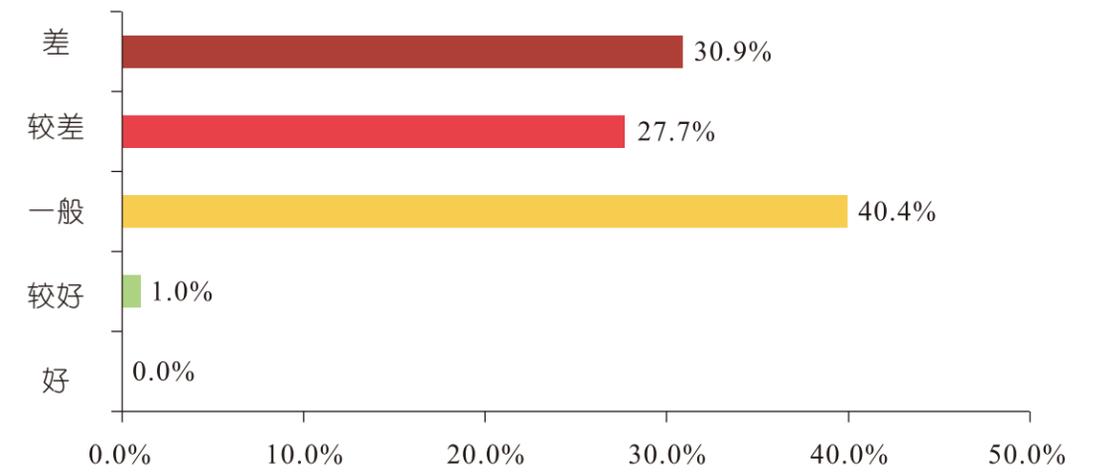
2015~2019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 道路交通噪声

2019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8.3dB(A)，较2018年下降1.0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3.9dB(A)，较2018年下降1.0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91.2%，夜间时段评价为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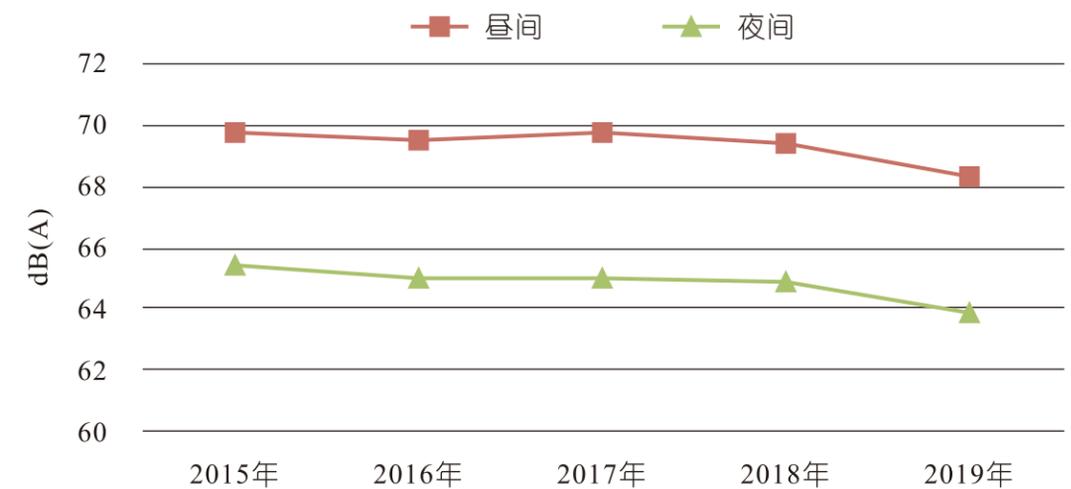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等级分布



2019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夜间时段等级分布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68~70dB(A)之间，夜间时段稳定在64~66dB(A)之间。



2015~2019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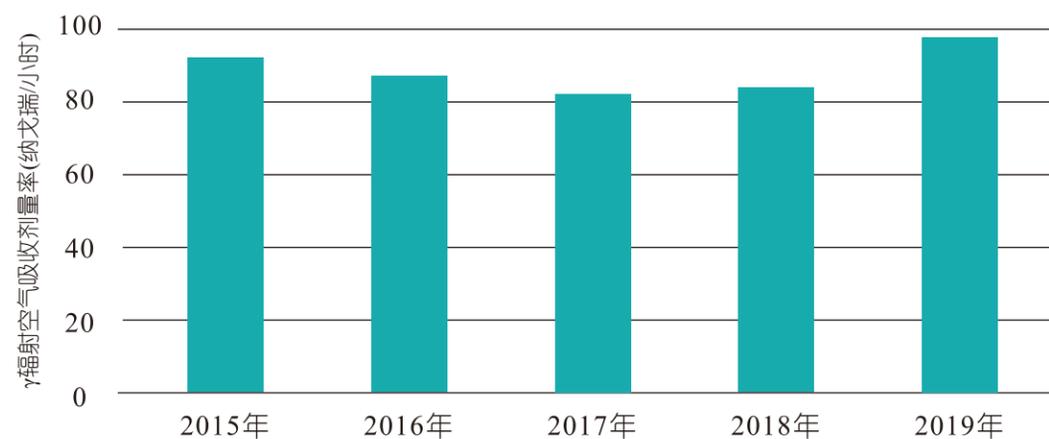
辐射环境质量

2019年，上海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 电离辐射

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方面，通过对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γ 辐射累积剂量的监测及气溶胶、雨水、沉降物、水汽、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土壤、生物等样品的分析可知，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正常水平，全市各监测点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历年的监测结果相当。

核技术应用方面，对全市典型I~V类放射源及I~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的监测结果表明，核技术应用场所周围环境中的年累积 γ 辐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规定的对公众和职业人员受照剂量的限值要求。



2015~2019年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变化趋势图

※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环境方面，上海动物园、共青森林公园、长风公园、世纪公园、人民公园、奉贤古华园、嘉定孔庙、商业区（人民广场）、工业区（青浦工业区）及住宅区（中远两湾城）共10个背景点的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表明，工频电场强度为0.148~1.584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153~0.0592微特斯拉，综合电场强度为0.14~0.93伏特/米。与历年相比，本市电磁辐射环境背景水平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污染源方面，对东方明珠等广播发射塔、500kV顾路变电站等2个变电站、500kV汾林输电线等2条高压输电线、卫星地球站、浦东机场雷达站、移动通信基站、磁悬浮列车及电气化铁路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主要伴有电磁场或产生电磁辐射（非电离部分）的设施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综合电场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频段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生态环境状况

按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评价，2018年^[3]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2.40，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等级为“良”，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

与2017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 ΔEI |）为0.20，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其中，污染负荷指数有所改善，植被覆盖指数、生物丰度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保持稳定。

2018年，上海市各区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和“一般”，其中，崇明、金山、青浦、奉贤、松江、浦东、嘉定、闵行等8个区的EI级别为“良”，其余各区均为“一般”。



2018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

^[3]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19年数据尚在审核中，故采用2018年数据。



主要工作进展

→ 主要工作进展

» 污染防治攻坚战

※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019年是本市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关键年。依托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平台，第七轮计划总体进展顺利。截至2019年底，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50个项目中，启动（开工）237个，启动（开工）率95%；完成104个，完成率42%。**水专项**，完成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泰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全市新增一级A污水处理能力320万立方米/日；完成河道整治558公里。**大气专项**，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3.3%，完成3851台中小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累计推广新能源车30.2万辆。**固废专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覆盖比例达到95%，全市干垃圾焚烧和湿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达到2.485万吨/日，生活垃圾填埋能力达到1.535万吨/日。**工业专项**，研究形成《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完成1081个项目并启动8个重点区域（专项）的产业结构调整，完成“198”区域减量15.25平方公里。**农业农村专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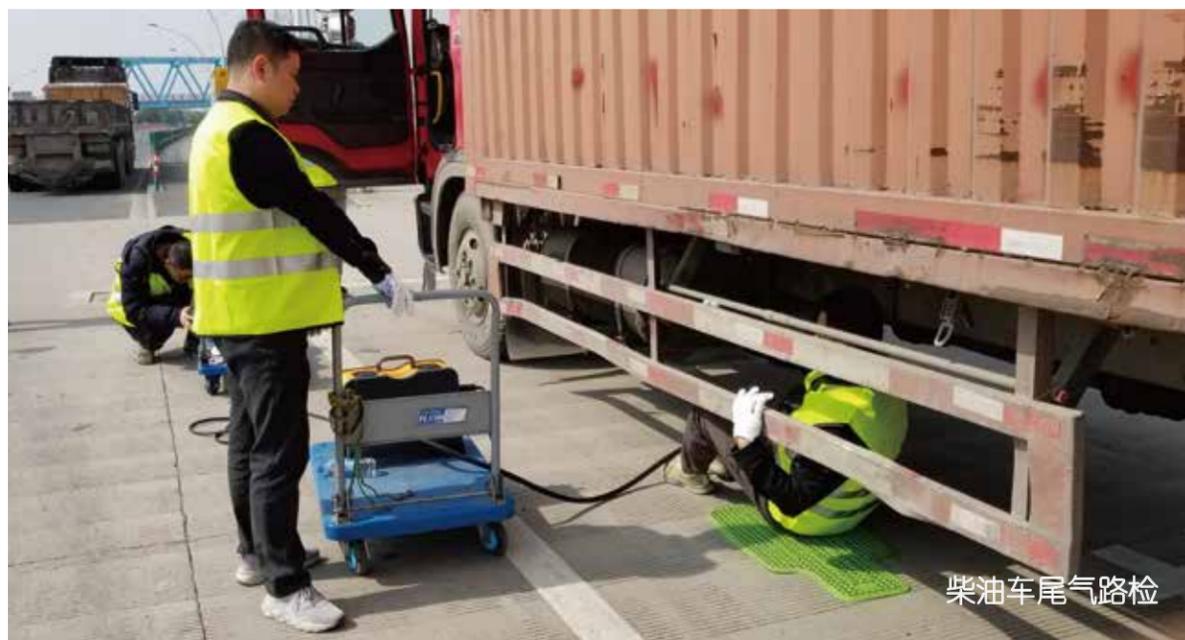
中心城景

率达到99%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完成7.3万户村庄改造。**生态建设专项**，新增造林面积11.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7.56%；完成绿地建设1201公顷、绿道210公里、立体绿化40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35平方米。**循环经济专项**，启动实施14家国家级、21家市级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进临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成“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13998个、中转点181个、大型集散场9个。

※ 大气污染防治

2019年，本市继续推进《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制定《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9年区级任务清单》和《2019年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固定源污染控制方面，着力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方案，完成宝钢股份近50%产能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工业炉窑治理37台。另外，完成结构调整1081项，“散乱污”企业整治204家，粉尘无组织排放整治70家。



柴油车尾气路检

流动源污染控制方面，1月1日起，本市油品供应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5月1日起，本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全面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两项新标准。7月1日起，本市提前实施轻型车国6b阶段排放标准，并开发上线“上海机动车环保认证助手”。10月1日起，本市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近5万台机械完成了注册登记。

11月1日起，本市对新车注册登记开展排放检测，并在在用车排放检验中正式开展OBD检验和柴油车氮氧化物检验。12月1日起，本市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实现检验超标机动车闭环管理。老旧车淘汰方面，出台了国三柴油货车扩大限行及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并于10月1日起正式启动本市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工作，全年淘汰老旧车3.3万辆。

其他方面，扩大扬尘在线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累计超过3600个；开展商业综合体油烟污染集约化治理试点，完成治理863家。

※ 水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至2019年底，87个工程项目中，中心城区28个排水系统完善工程、市政管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中心城区市政雨水泵站旱流截污工程（21座）等78个项目已经完工，工程项目完工率约为89.66%。101个管理项目中，制定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能效指南、中小河道综合整治、镇村级河道轮疏项目等50项工作已经完成，管理项目完成率约为49.5%。项目总体完工率约为68.09%。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围绕“2018年底前全面稳定消除河道黑臭，2020年力争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深化河长制、落实湖长制，以苏州河综合整治四期工程为引领，落实“清水行动”计划，实施劣V类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打好“消黑、消劣”攻坚战。对照全市1.88万条劣V类河道清单，全年已完成7600余条段劣V类河道整治，劣V类水体占



南翔污水处理厂

比降至7.8%，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实施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印发《上海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完成无人机航测，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二级、三级排查工作。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企业用地调查采样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一是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第三方评审规定的通知》《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完善了评审程序，规范了评审专家行为，统一了评审标准和规范。二是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关于开展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加强对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三是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联合印发《上海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等文件，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

推进落实《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本市顺利完成了“土十条”年度重点工作。一是完成农用地详查成果集成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稳步推进本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是加强源头防控，积极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全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三是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确定并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四是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并公开了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五是强化信息公开，公布了本市163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制定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围绕“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的总体任务目标，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等9部门制定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部署。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乡村美景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2019年，本市印发《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形成四大方面14项主要工作内容，重点聚焦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态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细化任务要求，注重措施落实。对照国家提出的“硬任务”、“硬指标”，本市配套提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25项重点评估指标，每季度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工作见行见效。至2019年底，25项评估指标中已有19项提前完成，其余6项指标任务正在稳步推进。

强化农村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督指导。一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19年，按照国家要求，本市制定并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调查监测，督促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二是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第四轮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进一步引导、鼓励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发挥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继续在“三秋”期间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的无人机巡查和飞行抽查，提高市级巡查的频次和覆盖面。三是拓展信息化手段的实践运用。利用大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提高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开展种植业面源和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研究提出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防控对策。四是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将资源化利用作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根本出路，推进种养结合、生态还田等绿色治理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的部署，开展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规范调整和排摸工作，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 总体进展

2019年，本市稳步推进近年出台的各项改革任务，研究制定新的改革措施，集聚改革集成效应，不断加强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全市垃圾分类准确率达90%以上，在住建部对全国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考核中，上海继续位列第一。制



杨浦滨江

定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标准规范，推动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完善河湖长制管理数据库，实施“一河一策”。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工作，实现第一轮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改革。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面启动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制定《上海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职能划转工作。

※ 环保督察

督察制度建设。为进一步细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职能和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上海市环境保护综合督察工作导则》及《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范汇编》。



环保督察现场检查

中央督察整改。2019年7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上海开展督察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做好迎检、统筹协调、边督边改、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截至2019年底，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我市46项整改项目已完成39项，其余7项如水环境改善、污泥处置项目等正在有序推进。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1893件，已办结1881件；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2481件，已办结1688件，阶段性办结520件。

市级督察工作。2019年分两批次共计对8个区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中4个区的督察意见已反馈。共涉及180多项问题，目前已完成120多项整改事项，完成率约为66%；同时，第一批督察问责方案初稿也已形成。

※ “三线一单”编制与管理

完成“三线一单”（“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紧密围绕2035建设“生态之城”总目标，以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导向，对照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完成了“三线一单”编制并顺利通过国家技术审核。编制成果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划定了三大类293个环境管控单元，初步构建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二是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四个维度，编制了优先、重点、一般三大类统一的环境准入清单，明确每个空间单元的环境管控要求，为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作好指引；三是同步建设“三线一单”数据管理系统，具备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对应查询、污染源数据导入等技术展示功能和数据库动态管理功能。



“三线一单”上海市调研座谈会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2019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海洋局，全面完成松江、闵行2个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8月，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分别下发的《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等部门启动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勘界定标工作。12月，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印发《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在试点工作基础上，结合红线评估最新成果，全面部署实施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区域的勘界定标工作。

※ 环评制度改革

在生态环境部的授权下，本市开展了环评制度改革，形成了“1+8+5”环评改革政策体系，即1个总体方案、8项重要制度和5项保障措施。具体成效包括：

一是分类管理。出台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对于约20%的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严格的环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一般项目，分类实施豁免环评、环评简化、告知承诺等简化举措。

二是源头减量。修订上海市环评豁免名录，对环境影响小、风险低的项目免于环评。全市约四分之一的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切实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

三是优化简化。出台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实施意见，在规划环评措施落地的区域，项目环评实行联动简化。出台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办法，优化公众参与的次数和时间，取消入户问卷调查。出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部分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实现即来即办。

四是强化监管。出台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从监管力量、监管内容、监管手段三方面强化监管。监管力量上，构建市、区、街镇三级监管。监管内容上，对审批制项目、告知承诺制项目及备案制项目采取差别化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监管手段上，不断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测的范围，借助科技手段拓展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水平。

五是优化服务。制定行业环保守则，明确相关行业的环境管理要求，指导企业更好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环评“一网通办”，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线上办理审批，实现审批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



金山新农村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2019年，上海市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各项工作。在《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总体制度框架下，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编制关于调查、磋商、修复评估和信息公开的配套办法，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稳步推进案例实践。

» 其他重点工作

※ 排污许可管理

按期完成核发任务。2019年，本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分别于4月和10月印发2019年度第一批、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在《解放日报》进行公告，推进完成汽车、电子等20余个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年核发排污许可证2300多张，变更排污许可证超300家次。

不断提升核发质量。组织编制了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范本，作为各区核发工作的指导书。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对本市2018年核发的6个行业200多张排污许可证全面开展质量评估。经评估，2018年全市核发质量较2017年显著提升。

推进落实“依证监管”。发布《关于开展2019年度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2018年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屠宰、水处理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督促持证单位加强证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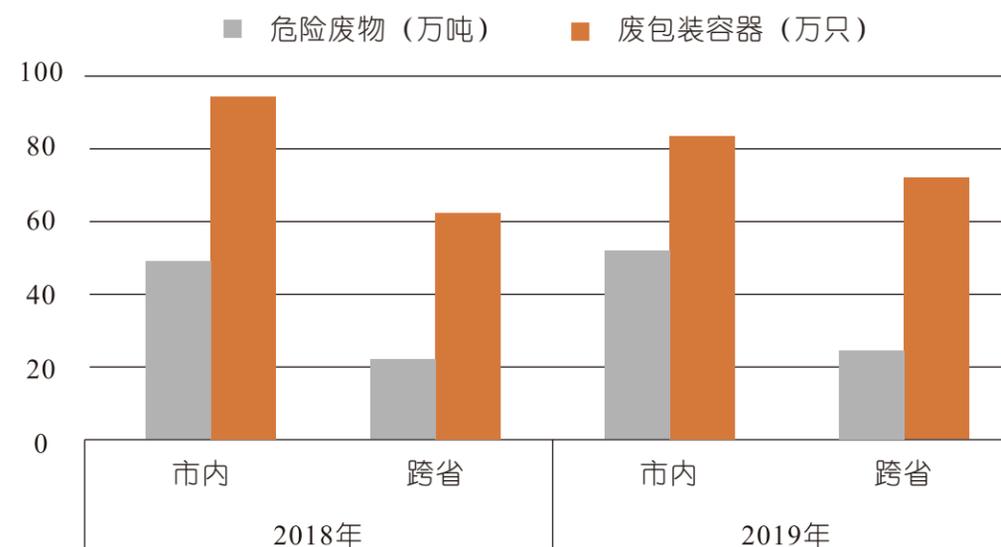
※ 总量减排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并印发了《上海市2019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明确了各区各部门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并据此完成了各区绿色发展指标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绩效评估工作；完成了浦东特斯拉等全市重大项目的总量指标平衡，确保了本市重大项目的快速推进和有序落地。市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水务、统计、能监等部门和各区政府、相关企业各司其职，有力推进各项治污减排工程建设，确保减排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经生态环境部核定，2019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较2015年削减39.70%、16.10%、45.03%和20.05%，均超额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并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给本市的“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



※ 固体废物管理

2019年，全市共有33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包括填埋、焚烧、利用、物化处理、收集、废包装容器处理等6类处理方式，总核准年处理处置规模为91.45万吨，废包装容器处理171.9万只。其中，填埋处置企业3家，总核准年填埋规模为12.62万吨；焚烧处置企业（不含医疗废物）10家，总核准年焚烧规模为34.99万吨。



2018~2019年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2019年，全市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市内转移处理处置53.52万吨，废包装容器市内处理处置85.24万只；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处理处置30.34万吨，废包装容器跨省市处理处置72.31万只。全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5.57万吨，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100%。

2019年，本市共有5家企业获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总核准年处理能力为445.12万台。全年全市拆解企业合计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51.66万台，拆解155.36万台（折合4.31万吨），其中拆解电视机84.76万台，电冰箱5.73万台，洗衣机8.24万台，空调22.36万台，电脑33.02万台（折算），其他微型计算机1.25万台。

※ 辐射安全管理

2019年，全年市级审批权限内共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近284家，放射性同位素转让250余件，辐射类建设项目审批20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31件，现场监督检查1023家次，完成69枚放射性废源和7300公斤放射性废物的收贮。

贯彻落实“放管服”，辐射类13项行政审批事项材料减少比例达54.4%，审批时间减少50%，并对各事项“减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对各事项“减跑动”，均可通过网上办理或物流快递实现“0”跑动。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事处、各运营商等开展本市《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实施情况专项核查行动。

进博会期间对放射性同位素进行严格管控并做好场馆核生化应急备勤，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辐射安全检查

※ 海洋环境保护

2019年是海洋环境保护职责整体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市生态环境局从新职责、新定位出发，坚持陆海统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按照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工作要求，印发《2019年上海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持续推动本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构建并完善陆源入海污染物监管、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海洋行政审批、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信息化等“四个体系”；构建市区两级海洋生态环境工作网络，与海警部门搭建海洋环保执法协作平台。

※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9年5月，根据国家关于长江大保护的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对全市4个自然保护区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6月，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主管职能和全市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职能由市生态环境局划转给市绿化市容局，按照本市机构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了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职责分工。7月，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和上海海警局等部门，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完成全市12处自然保护地自查和实地抽查，进一步夯实各保护地主管部门的工作基础，推动各类问题有效整改。

※ 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2019年是第二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关键年，市级层面科学谋划、全面部署推进，金山区、奉贤区、上海化工区、上海石化等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委办局全力协同推进，整治总体进展顺利。重点包括：关停金日阳光石材厂、上海锦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完成紫荆花涂料、古象化工科技、英威达尼龙化工等一批产业升级和深化治理项目；完成赞翊建材、上海市工程材料等社会源整治；建成绿地约12公顷；完成无违居村（街镇、工业区）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完成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通沟污泥处置工程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金山区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站、化工区重点企业污染源指纹库等能力建设项目。金山地区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环境信访投诉下降，群众感受度持续提升。



※ 应对气候变化

碳排放强度按要求持续下降。经初步统计，2018年本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642吨/万元，同比下降6.61%，比2015年累计下降16.6%。

2018履约年度碳市场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碳交易企业2018年度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和复核管理，圆满完成2018履约年度配额清缴，连续6年实现100%履约。上海碳市场表现良好，各品种累计成交量在全国位居前列。2018履约年度，上海碳市场现货总成交量2694.94万吨，同比增长22.05%；总成交额2.95亿元，同比增长52.55%。

全国碳交易系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制定并不断完善系统建设方案。本市积极与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对接，组织专业力量制定并深化完善交易系统技术和建设方案，年内已完成《全国碳排放交易系统建设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二是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系统建设工作。本市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项目立项及招投标工作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系统建设和规则体系建设。交易系统软件开发及主机房硬件部署工作基本完成，交易规则及相关细则基本形成初稿。

全国低碳日宣传工作有序开展。6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在虹口区举行了2019年全国低碳日上海主题宣传活动。围绕“低碳行动，保卫蓝天”的主题和201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减塑行动”，重点宣传塑料垃圾的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在全社会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充分发挥“融媒体”作用，与“饿了么”等新兴平台、新兴产业合作，开展“减塑创意马拉松”活动，进一步拓展宣传方式，让低碳理念深入人心。



※ 污染源普查

2019年，本市继续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数据质量排名全国前列。对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进行比对核实，查漏补缺，确保普查名录不重不漏；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建立“八步曲”质量控制体系，对全市近4万个入户调查对象开展了数据审核整改、污染物产排量核算等工作，完善了佐证材料；完成三轮抽样核查工作，确保普查表填报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加强数据集中会审、联合会审工作，各类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结果与社会经济指标、环境统计结果、相关委办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保数据的合理性；启动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普查成果图集、普查公报等编制工作；出台本市普查档案验收标准，开展普查档案整理和普查档案验收工作；完善数据管理平台，构建“一图一库一套核算方法”基础功能体系；做好普查成果开发应用前期工作，服务环境公共决策。2019年8月，生态环境部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本市普查数据质量取得了全国排名第二的好成绩。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核查

※ 长三角区域协作

2019年，三省一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契机，加快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上海积极发挥龙头作用，努力做好长三角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的各项服务协调工作，进一步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的联动，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全面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长三角区域同步提前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换用“国六”汽柴油，全面落实“三油并轨”。落实《长三角区域柴油货车污染协同治理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长三角区域港口货运和集装箱转运专项治理（含岸电使用）实施方案》。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水域全面实施换低硫油措施。落实首轮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完成国家要求的“两个3%”改善目标。

持续推进水污染联防联控。印发实施《太浦河水资源保护省际协作机制--水质预警联动方案》。建立太湖、淀山湖湖长协商协作机制。

推进生态环境制度协同创新。实现区域重点地级城市预报预警信息、空气质量常规站、超级站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共享。签署《协同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工作备忘录》，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已正式投运。三省一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沪开展水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基础。举办首届“绿色长三角”论坛。签署《加强长三角临界地区省级以下生态环境协作机制建设工作备忘录》，青浦、吴江、嘉善政府签署《关于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合作框架协议》。



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淀山湖湖景



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

» 机构改革

根据机构改革要求，2018年11月，市委新组建市生态环境局，新设立市生态环境局党组。2019年2月，市委正式批复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完成生态环境、农业、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务（海洋）等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划转调整。改革后赋予市生态环境局17项主要职能，局机关内设15个处室，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了直属机关党委。2019年3月底，本市各区也基本完成区生态环境局的机构改革工作。

完成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报请市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完成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组建等工作。根据市委编办印发的《关于推进区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要求，指导各区完成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工作。

» 环保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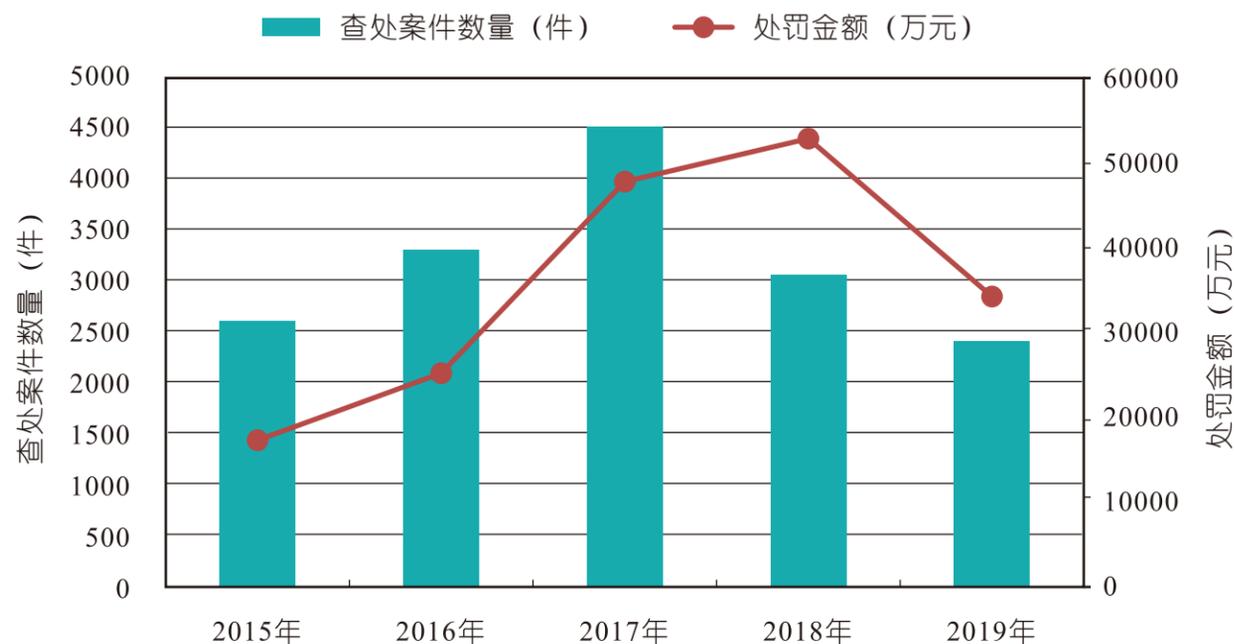
2019年，全市环保投入资金约1079.25亿元，相当于同年上海市国内生产总值（GDP）的2.8%。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455.66亿元，污染源防治投资为265.43亿元，环保设施运转费为147.70亿元，农村环境保护投资为138.49亿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为43.29亿元，循环经济及其他方面投资为18.91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为9.78亿元；分别占投资的42.2%、24.6%、13.7%、12.8%、4.0%、1.8%和0.9%。

» 环境立法

2019年，重点围绕环评等重点领域推进地方政府规章修订。对接修改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环评制度改革方案，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进行全面修改，修订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固化完善本市环评制度改革成果。同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调研，对餐饮和扬尘污染防治等地方政府规章开展修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做好立法储备。此外，废止已不适应当前管理需要的《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环境执法

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查处案件2427件，处罚金额近3.4亿元。多种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做出按日计罚2件，处罚金额共122.7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21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1件，移交公安部门行政拘留13件，移交公安部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28件。



2015~2019年上海市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环评管理

2019年，本市落实环评制度改革和“三线一单”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抓手，强化污染源管理，守住环境质量和环境风险底线。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共审批环评报告4935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130个，环境影响报告表4805个；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数量44577个。

环境监测

2019年，本市进一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现7~10天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和管理应用，探索开展空气质量车载式移动监测；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已建成150个地表水环境预警自动站，并实现数据全市联网。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要求和数据的应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工作的通知》，修订《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重点抽查工作，合力推进社会监测机构质量监管；印发《关于试点开展本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过“互联网+监管”方式，探索开展信用监管工作。积极组织生态环境系统监测机构和社会监测机构参加全市监测大比武选拔考核比赛，在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决赛中，本市取得了综合比武团体三等奖和个人二等奖、三等奖的成绩。



监测大比武技能操作考核

环境科技

2019年，本市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关键技术与缓冲区划定方法研究”等61项科研项目的工作。其中重点开展了“长三角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策略及其对空气质量改善效果研究”、“泵站污染物放江削减关键技术研究”、“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适用技术研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关键技术与缓冲区划定方法研究”和“长三角区域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机制研究及试点示范”等重大专项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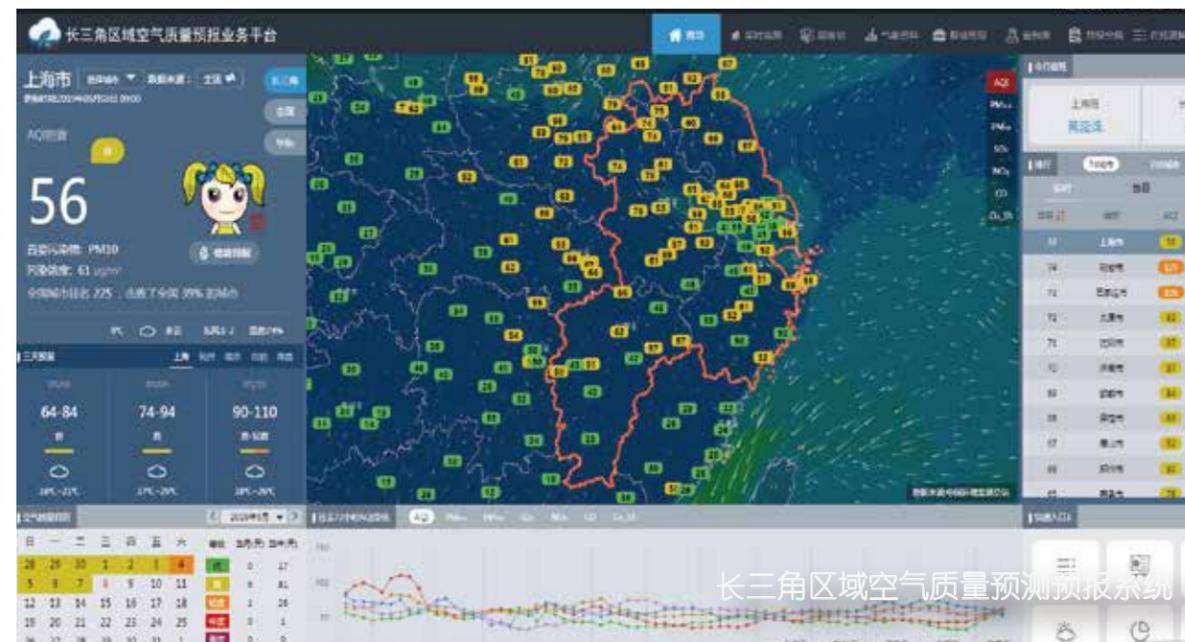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化学品环境危害鉴别、释放表征及风险管控应用”项目获2018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三完成单位的“区域环境污染人群暴露风险防控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获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完成的“化工集中区空气特征污染在线监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2019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环境标准

2019年，为贯彻国家对长三角等“三区十群”19个省（市、区）重点控制区域重点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组织制订《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与市水务局共同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环境信息化建设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着力打造“一网通办”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应用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市民少跑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完成28项环保办事和7项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实现网上办理，并按照“双减半”要求，开展流程革命性再造，推行电子签章和电子证照，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在环评、辐射许可证等6个事项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按照“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建设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设计反映城市运行状况的生态环境指标体系，初步建设了生态环境管理和空气质量保障两块“专业屏”，并接入市城运系统。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集成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业务系统数据，实现从数据采集、质量控制，到开放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完成局系统网站整合改版，建成建设工程扬尘与噪声在线监测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开展本市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培训，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环保产业服务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产业园区第三方污染治理和环保服务，组织编制《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指导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改选。参与“第二十届中国环博会”、“2019澳门国际环保展览”、“2019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会”，以及“一带一路”、“绿色丝绸之路”等有关技术交流论坛。

国际合作

深入开展绿色供应链示范项目。积极推动绿色供应链区域交流合作，提出绿色供应链区域合作试点建议，举办绿色供应链区域合作论坛，协助举办江苏、浙江企业培训专场以及区域绿色金融座谈会。配合市商务委等9部门，联合开展本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启动新一轮上海与日本大气环境改善合作示范。组织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市环境监测中心，联合启动“餐饮行业小规模分散性大气污染防治试点”和“重点区域广域臭氧防治试点研究”项目。

持续开展中意环保合作项目。分别组织赴意大利培训和上海本地培训，推进能力建设项

推进沪港、沪澳交流。开展沪港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体系互审，初步形成沪澳环保定期交流机制，连续5年参加澳门国际环保展。

全年接待的重要代表团包括欧洲委员会副主席团和意大利环境部长团等。6月，常务副市长陈寅会见意大利环境、国土与海洋保护部Sergio Costa部长一行。

队伍作风建设

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十二字总要求和“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组织推进全局系统主题教育工作。局机关和7个局属单位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建立了工作机制，局党政领导带头，70多名处级干部引领示范，局系统共开展71次集中学习研讨，80多项调研，检视问题478条并逐项落实整改，刊发74篇（次）报道，其中3篇在“学习强国”、《解放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通过主题教育，全局系统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进一步坚定了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举办庆祝建国70周年“初心家书”诵读会，开展“长三角绿色发展一体化”等主题联组学习和支部共建，开展“与共和国共奋进”征文、“我和我的祖国”快闪等活动，营造浓厚的爱国氛围和学习氛围。完成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改革，厘清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坚持正向激励，选好用好各类干部，提振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配合市委组织部举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研讨班，培训市管干部120余人，凝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共识。积极开展各类形式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夯实各级职责。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推进大调研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加强执纪监督，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注重环保督察、环保执法、进博保障等重大任务中磨砺干部，加强实践砥砺，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组织开展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评比，全市150名个人、30个集体、30个项目受到表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市环境辐射监督站继续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公众参与和监督

→ 公众参与和监督

» 建议提案办理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94件。其中，人大建议48件（主办11件、合办1件、会办36件），政协提案46件（主办10件、合办5件、会办31件）。此外，市生态环境局还办理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5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办理任务，办理率、满意率均为100%。“两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重点关注的生态环境保护议题包括：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环境一体化、土壤修复及再利用、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海洋生态保护、修订《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

» 投诉受理

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各类热线反映事项32535件，其中12345市民服务热线环保工单28550件，同比下降8.6%；全国12369环保举报联网平台（微信、网络）3985件，同比下降52.4%。12345热线环保工单中，大气污染类诉求共计17420件，占受理总量的61.0%，集中在工业废气、餐饮废气及不明异味；噪声污染类诉求共计3586件，占受理总量的12.6%，集中在工业噪声、餐饮噪声；机动车相关政策咨询1917件，占受理总量的6.0%；水污染类诉求共计1591件，占受理总量的5.6%；建设项目类诉求共计1420件，占受理总量的5.0%；其余投诉及咨询包括固体废物、电磁辐射、空气质量、政风行风等，合计占受理总量的9.8%。

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信环境污染信访件7091件，同比下降18.1%。环境污染信访件中反映大气污染3477件，占信访件总数的49.0%，其中餐饮废气、工业废气及无源恶臭污染较多；噪声污染1625件，占22.9%，其中工业噪声污染较多；水污染593件，占8.4%，其中工业废水污染较多；其他污染1396件，占19.7%。

环境应急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接到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报警130件，各类报警信息主要以火灾、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为主。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处置规范进行了高效、妥善的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报警事件均未达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标准。

环保创建

2019年，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本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开展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复查评估工作。此外，在2018年度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复查评估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和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估等级为“优秀”。



闵行城区（外环绿带）

环保宣传

2019年，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中心工作，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中央生态环保督

察、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等重要任务，开展新闻报道。全年在各类媒体累计发布和网络转载相关上海环境新闻9.7万篇次，其中区级媒体共发布5001篇次。上海环境“两微”平台推送微信1197条、发布微博7750条。

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评选表彰上海市“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标兵集体和个人，征集上海生态环境保护十大“金点子”，举办本市全国第二批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和本市第三批环境教育基地授牌仪式。与上海铁路检察院跨界合作，走进学校、社区和地铁站，向广大市民宣传环境保护和垃圾分类知识，呼吁公众自觉践行垃圾分类；与市科协等单位合作，共同举办2019“美丽城市科普行动”活动；制作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片、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及展板、上海市环保人唱《让中国更美丽》主题歌曲MV、《绿色生活手册2019-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专册》、地铁车厢拉手公益广告等。

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和环境教育基地建设。2019年，本市22家全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共接待参观群众10500余人次。另有43家单位被生态环境部列为第三批全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完成4批共26家“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评审和授牌工作。积极推进环保社会组织和高校社团合作，参与上海ENGO沙龙群线上活动，与本市环保社会组织和高校社团密切联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公众开放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上海环境”网站2019年5月1日起启用新域名<http://sthj.sh.gov.cn>，10月1日起网站改版上线，新版网站页面设计集约化，栏目结构扁平化，设置一网通办、工作动态、政务公开、法规政策标准、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管理六大板块，优化搜索引擎，数据发布实现可视化，用户体验更便捷化。2019年“上海环境”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278条，访问量为18813664人次。全年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新版网站建立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栏目，设立“公益事业”专栏，公开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十大类信息。2019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评比中，市生态环境局获“优秀单位”称号。